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顾东明律师和章渊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新昌县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768,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其中：（1）经召集人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768,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

经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

###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不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前述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

顾东明



经办律师:

顾东明

章渊彬

2024年12月4日